

一、活動目標

107年立法院通過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同性享有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權，為增進群內教師對新興立法議題之認識並促進群內教師交流相關教學設計之經驗，因而需要同仁彼此交流經驗，增進教學效果。

二、活動時間

108年07月01日(一)

108年09月06日(五)

108年10月18日(五)

108年11月08日(五)

三、參與對象

校內教職員/社會人士

四、活動地點

校內靈修中心、Z1211

五、活動成效

(1)質化成效：

【第一次聚會】

此次教師社群議題主軸是[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不只影響法律課程，包含本校人文學院吳甦樂中心和通識教育中心的諸多課程都將受影響都必須重新思考課程內容如何因應政府立法。

【第二次聚會】

本次聚會由成員郭慧根老師分享學術產出論文題目：從同性婚姻釋憲案省察人文思想之變遷)。

【第三次聚會】

活動邀請費格德神父蒞校演講，主題是天主創造一男一女。

【第四次聚會】

本次由社群成員王學良老師，主講題目是：[在契約與盟約之間]，從我們遇到的日常案例和課程當中，看到盟約與契約的差異。

(2)量化成效：

1. 1篇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從同性婚姻釋憲案省察人文思想之變遷(2019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人文資源研究學會暨國立屏科大通識中心學術研討會)。
2. 1場校外專題演講，費格德神父蒞校演講，主題是天主創造一男一女。
3. 4次社群聚會。